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富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富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富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富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並發生車禍事故，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高達每公升1.17毫克，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

01 筆錄第2、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發生車禍事
02 故之機車駕駛江秀如、車主等達成調解，有刑事陳報狀、新
03 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審
04 交易字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貽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608號

07 被 告 周富源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鎮○○路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周富源於民國113年9月4日18時至21時許，在新北市○○區
15 ○○路000巷00號9樓住處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
16 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7分許，行經
18 新北市三峽區舊橋中段時，與江秀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0 案經警方接獲110報案到場處理後，於同日21時59分許，對
21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
22 為每公升1.17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富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並與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01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3WE30226、C3WE30227號)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駕駛資料查詢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2張	證明被告於發生車禍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7毫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黃孟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張婷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